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2-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上午在公司总部大楼203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2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两种方式发出。公司监事唐国庆、孟亮、孔祥田出席了会议,其中监事唐国庆以传真方式表决,会议由监事唐国庆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选举唐国庆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2022年1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任期自2022年1月28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净利润同比增长,扣非净利润同比增长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净利润同比增长,扣非净利润同比增长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2-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较正值且属于情形: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2-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双星”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加独立董事9人,实际参加独立董事9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柴永森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子公司青岛双东风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轮胎”)增资人民币45000万元整。增资完成后,东风轮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至人民币50000万元。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海印股份 证券简称:000861 公告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经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00万元至-65,000万元。
2.报告期内,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公司适时调整战略,公司商业物业运营业务经营情况有所回暖。但公司在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面临着新的挑战:
(1)新租赁准则的实施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坚持“去库存”的经营措施,加大销售力度,但项目销售价格不达预期,同时为应对突发疫情对房地产市场的影响,调整了三四线城市地产项目的开发速度导致销售费用及利息支出及项目费用大幅增加;此外,公司房地产业务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对期末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近年来,公司以强化流动性管理为前提,主动调整负债结构,合理控制负债规模,严格控制风险,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2018年末的68.34%降至2020年末的60.35%,公司整体流动性得到了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继续采取强化资金管理、优化资产、偿还债务等措施降低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冲击,公司2021年度实现经营净现金流约6.8亿元,有息债务已从2018年末的92亿降至40亿,降幅达53%,2021年末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息债务减少2.9亿,降幅5.66%。公司负债状况及现金储备均得到改善和优化,保证了公司运营的资金需求和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净利润同比增长,扣非净利润同比增长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2-017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01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债券代码:143844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诉讼(仲裁)涉案金额:96,688.33万元(人民币,下同)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积极行使诉讼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由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待法院判决未执行完毕,目前公司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具体影响以审计报告为准。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于日前对公司及下属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月27日,公司及下属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96,688.33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其中公司及下属公司主动起诉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798.07万元,公司及下属公司被动起诉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95,890.2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6),除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积极行使诉讼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由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待法院判决未执行完毕,目前公司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具体影响以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2-018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01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债券代码:143844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一已执行完毕,案件二一审已判决但尚未生效,案件三已立案待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一为申请执行人,案件二为被告,案件三子公司为被告
●诉讼涉案金额:256,589.99万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一为公司解决资金占用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法院正在执行,不涉及损益影响;案件二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对公司损益暂无法确定,具体影响以审计报告为准;案件三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对公司损益暂无法确定,具体影响以审计报告为准。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于日前对公司及下属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月27日,公司及下属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256,589.99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其中公司及下属公司主动起诉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96.688.33万元,公司及下属公司被动起诉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160,0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6),除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积极行使诉讼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由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待法院判决未执行完毕,目前公司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具体影响以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相关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2-016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01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债券代码:143844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公告披露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已经消除,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9.1条和13.3.2条的有关规定,按照第13.1.4条,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6)。
2021年6月5日,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上海证券上市规则》第13.4.1条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股票重整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
二、相关风险警示已解除的情形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粤6261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6)。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已消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9.4.9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股票继续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鉴于公司仍存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4.1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康美”,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2-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双星东风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轮胎”)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主要从事东风轮胎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了优化东风轮胎资本结构,降低其资产负债率,公司拟对东风轮胎增资人民币450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标的为东风轮胎,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3000万元,股权比例60%;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公司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认缴2000万元,股权比例为40%。本公司在东风轮胎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权益比例为100%。2017年12月,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加速企业转型升级,东风轮胎工厂全面实施环保搬迁和升级改造,建成了全球领先的“轮胎工业4.0”智能化工厂。该工厂位于山东省淄博市红卫工业园内,具备高性能商用车轮胎150万套/年、高性能乘用车轮胎50万套/年的产能。东风轮胎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双星东风轮胎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770797642T
3.住所: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西城大道66号
4.法定代表人:苏明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国家限制经营的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轮胎生产技术及循环利用技术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废旧物资回收与销售;仪器仪表、机械维修、零部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三、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东风轮胎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15792.2万元,净资产12266.5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东风轮胎资产总额290126万元,净资产7636万元。
9.东风轮胎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10.增资前后股权对比: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60%	48000万元	48000万元	96%
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	2000万元	40%	2000万元	2000万元	4%
合计	50000万元	100%	50000万元	50000万元	100%
三、本次增资协议
公司将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东风轮胎事项后与相关各方签署增资协议。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优化东风轮胎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且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确保公司战略目标顺利实现。
本次增资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增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2-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双星东风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轮胎”)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主要从事东风轮胎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了优化东风轮胎资本结构,降低其资产负债率,公司拟对东风轮胎增资人民币450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标的为东风轮胎,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3000万元,股权比例60%;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公司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认缴2000万元,股权比例为40%。本公司在东风轮胎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权益比例为100%。2017年12月,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加速企业转型升级,东风轮胎工厂全面实施环保搬迁和升级改造,建成了全球领先的“轮胎工业4.0”智能化工厂。该工厂位于山东省淄博市红卫工业园内,具备高性能商用车轮胎150万套/年、高性能乘用车轮胎50万套/年的产能。东风轮胎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双星东风轮胎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770797642T
3.住所: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西城大道66号
4.法定代表人:苏明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国家限制经营的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轮胎生产技术及循环利用技术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废旧物资回收与销售;仪器仪表、机械维修、零部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三、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东风轮胎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15792.2万元,净资产12266.5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东风轮胎资产总额290126万元,净资产7636万元。
9.东风轮胎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10.增资前后股权对比: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60%	48000万元	48000万元	96%
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	2000万元	40%	2000万元	2000万元	4%
合计	50000万元	100%	50000万元	50000万元	100%
三、本次增资协议
公司将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东风轮胎事项后与相关各方签署增资协议。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优化东风轮胎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且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确保公司战略目标顺利实现。
本次增资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增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